



#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許德亮議員 Hui Tak Leu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地址：旺角渡船街 319 號順興大廈 2 字樓 10 室 電話：2625 5443 傳真：2625 5445

### 要求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正視不法團體 以街頭籌款為名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 背景：

本辦事處多次收到市民投訴：「有人拿著籌款箱及疑似社署批核信件，於途人等待橫過亞皆老街/彌敦道過路處時，向其滋擾及要求捐款。」（見圖一）。此外，旺角東站出口、旺角地鐵站 E1 出口、朗豪坊附近，亦有些有心人，利用弱勢社群，向途人攔截要求捐款。

本人曾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油尖旺區議會提呈文件：「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街頭非法籌款活動(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08 號文件)」、2010 年 7 月 29 日：「要求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審慎批核有關福利團體申請街頭籌款活動(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0/2010 號文件)」及 2012 年 4 月 26 日：「打擊不良團體利用長者及殘疾人士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2 號文件)」。

根據 2010 年 7 月 29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食環署代表李子華先生說：「福利團體如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有關申請必須符合署方的要求，包括籌款不可屬商業牟利性質。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諮詢警務處、地政總署、社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在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時，會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有效期最長為一個月。」

而社會福利署代表林靜華女士：「賣旗和公共地方慈善籌款皆屬社署管理範疇，其中申請賣旗的程序更為嚴謹，會一次過安排來年的時間表，申請團體必須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並提交籌款的詳細資料，以確保合資格而又有實際需要的慈善團體才可申請。申請公共地方慈善籌款的團體則須呈交公司或社團條例註冊證明，並證明所籌得的款項會捐贈予《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社署會向申請團體表明該署有權作實地視察，並要求申請團體於活動後交回詳細財務報告。」

本人已在油尖旺區議會提呈三次文件討論，但是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多年來不正視問題嚴重性。本人亦多次發現那些被投訴的籌款團體只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售賣牌照，便公然向市民提出捐款要

求。此外，有些團體更每星期被批核籌款，何解？

根據食環署指引：「所有獲得食環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的團體，其牌照上都有訂下牌照條件，持牌人必須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及《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包括保持環境衛生及不得造成妨礙等，以免對公眾構成不便。」

### 短期要求及建議：

1. 食環署批出臨時小販牌照時，應檢討對該團體的申請時限、次數及違規記錄。
2. 警方應向前線警員作出指示，在處理不良團體並無依指示在指定範圍進行售賣物品，應作出警告及記錄。
3. 社會福利署應推動社區教育及宣傳：提醒市民對不明的團體作募捐時應注意事項，並設立查詢「直線」電話。

### 長期要求及建議：

1. 政府應修訂「臨時小販牌照」法例，是否適用於以「慈善籌款」為名的「街頭售賣活動」。
2. 政府應制定法例，確定什麼是「慈善團體」。
3. 有關政府部門應以一站式統一處理街頭募捐問題，例如牌照申請、批核程序、監管等。

### 文件提交

本文件提交 2017 年 9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請「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地政署、警務處、民政事務處」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

提呈人：  
許德亮 議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見圖一)：向等待橫過馬路途人攔截要求捐款